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023-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6MA0D9F0C7H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1550mm*10mm*N	复合舒适性海棉(带打孔)	延米	15	48	720	96.6	813.6	ZY2248
合计				15	48	720	96.6	813.6	

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813.6元,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元陆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 并承担运费。

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乙方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

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0310001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0/31 14:59:37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248-廊坊静江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样品采购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2248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lidoudou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张慧春	手机:	15630661387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河北廊坊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金额:	813.6000
大写金额:	捌佰壹拾叁圆陆角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按照订单20240704-8-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执行, 详见附件2.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0/31 15:05:01
2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4/10/31 15:05:34
3	刘海英	发起		同意	2024/10/31 15:06:37
4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0/31 21:30:06
5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4/11/01 15:07:00
6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4/11/04 15:06:12
7	刘东明	副总裁		同意	2024/11/04 16:39:37
8	杨光环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4/11/05 11:44:42
9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4/11/08 11:18:04
10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1/08 16:51:38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050015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05 16:51:02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248-廊坊静江		
编码:	GZLXH-20240705-122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福田A6项目舒适性海绵(带打孔)价格, 采购申请为靠背、坐垫舒适性海绵为单独零件号, 因图纸一直未出, 本次仍按卷材(成米)购买复合舒适性海棉, 原供应商天津琪安卷材海绵无法打孔, 更换为供应商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。幅宽1550mm, 10mm厚复合舒适性海绵未税单价48元/延米, 税率13%, 样件订单不含运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542.4元。详见附件5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05 17:01:0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05 17:10:42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05 19:43:19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7/08 16:19:09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7/08 16:55:45

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供应商	备注
1	厚度10mm	复合舒适性海绵（带打孔）	延米	10	48	480	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	幅宽1.55米
		合计		10		480		

备注：1、福田A6座椅项目（ZY2248）。  
 2、订单紧急，无图纸，按卷材购买复合舒适性海棉，原供应商天津琪安卷材海绵无法打孔，更换为供应商：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。  
 3、以上价格未税不含运，税率13%。  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 日期：	副总经理  日期：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	采购  日期：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023-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  
乙方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6MA0D9FOC7H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1550mm*10mm*N	复合舒适性海棉(带打孔)	延米	15	48	720	96.6	813.6	ZY2248
合计				15	48	720	96.6	813.6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813.6 元,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叁元陆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 并承担运费。



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